

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

关于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良好行为评价规范》等 三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生态治理委员会等单位牵头申报的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良好行为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、《林业生态保护修复良好行为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、《林业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设计能力等级评定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三项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部。如有单位或个人愿意参与该标准编制工作，请与标准部联系。

标准部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 010-64201903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 1 号红桥文创园 1 号楼 2 层

